

证券简称：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 2012-001

债券简称：11 天威债 债券代码：122083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天威保变”）201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配股募集资金向保定天威薄膜光伏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 8.31 亿元人民币按照配股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项目对保定天威薄膜光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薄膜”）进行单方增资，天威薄膜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朝阳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与专户银行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定天威薄膜光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薄膜”）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四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天威薄膜在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

户”）。该专户仅用于天威薄膜非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用途。

二、天威薄膜承诺若以存单的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招商证券，存单不得质押。

三、天威薄膜及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招商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它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招商证券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天威薄膜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招商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招商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公司授权招商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天威薄膜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六、专户银行按月向天威薄膜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招商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天威薄膜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招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招商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招商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九、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招商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招商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招商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天威薄膜有权或者招商证券有权要求天威薄膜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4日